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鴻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3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4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265 元	曾鴻凱	自民國115 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14元	曾鴻凱	自民國115 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曾鴻凱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年5月17日開始相
08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09 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
10 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11 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12 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13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14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5 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16 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
17 民國115年6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,319元，
18 及其中本金49,379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
19 年6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52,319元及其中本金49,379元部分
20 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
21 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23 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